

技术咨询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1523号的临安区“十四五”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临安区“十四五”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项目	1 项	282000.00	282000.00
合计			28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 ¥ 282000.00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 应由乙方直接实施, 不得转让他人,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具体工作内容

规划全面打造临安现代化物流产业体系, 统筹规划布局 and 结构调整, 实现物流资源的整合、改造和提升, 全面提升物流业基础能力, 推进全区物流基础设施、物流通道、物流节点的系统化建设, 以高质量服务临安经济社会以及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项目主要明确“十四五”期间临安区物流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相关保障措施。主要包含以下方面内容:

- (1) 分析临安区现状物流发展基础, 研判整体发展优劣势及机遇挑战;

(2) 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区物流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

(3) 研究提出“十四五”期间物流发展主要任务，包括物流空间布局、物流通道与节点完善、城乡配送创新发展、绿色智慧物流构建、物流市场主体培育等；

(4) 研究提出政策扶持、人才培养、管理创新的保障措施；

(5) 梳理提出“十四五”期间现代物流业发展重点项目库，包括通道设施类物流项目、园区平台类物流项目等。

本次研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各项研究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五、服务起止时间：2021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5日。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合同额的30%，提交《规划》初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额的60%，《规划》审议稿提交审议通过后一周内再支付合同额的10%。

七、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承揽方全权负责活动的安全，交通，环保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审批和部门对接工作，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人员到位违约：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员到位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和监督备案单位各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5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88481974

开户银行及账号：农行杭州良渚支行

19050901040000422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8日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8日